

现场一·开户

警示：拒绝出借个人银行账户

个人银行账户安全不仅包括账户内资金安全，还暗含着账户使用的安全。当您被要求到银行以本人名义开立实名资金账户，并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用该账户散存现金、划转资金时，一定要拒绝，守住与您日常生活最密切的金融安全底线，切忌因“事小”而侥幸。

***犯罪分子为逃避侦查、追赃，大肆利用个人银行账户分散、转移赃款。如果行为人明知可能是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所得，仍然到银行开立本人实名资金账户，协助散存巨额现金或在不同银行账户之间划转的，涉嫌洗钱罪。

警惕日常“洗钱现场”

现场二·投资

警示：正当投资，切勿贪小失大

当您使用他人提供的资金代为投资的时候，同样要确认资金的来源和性质是否合法，切勿在明知代为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合法或者投资数额与委托人的财产状况明显不符的情况下，仍然为了蝇头小利铤而走险，将来源不当的资金“钱滚钱”“利生利”。

***如果行为人明知投资资金来源不当，可能是贪污贿赂犯罪所得赃款的情况下，仍然借由合法投资途径为其“漂白”赃款甚至利用赃款继续获利，涉嫌洗钱罪。

现场三·代持

警示：代持有风险，持股需谨慎

当您使用自己的身份为他人代持公司时需要确认公司来源性质是否合法，切勿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通过虚构交易等非法途径帮助他人转换或转移财产。同时，合法使用自己的资金账户，切忌在帮人代持公司的过程中利用个人银行账户虚假转账支付。

***如果行为人利用自己的身份帮他人代持公司时，又明知公司可能是用非法集资款投资购买，仍与他人串通提供个人资金账户利用虚假支付对价的方式，购买该公司到自己名下，协助将非法集资犯罪所得及其收益转化为“合法”财物的，涉嫌洗钱罪。